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5〕1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天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已经学校 2025 年校长办公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5年12月4日

天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位授予和管理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决策机构，在学校取得的学位授予资格及相应权限内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般为二至三年，新选聘的委员一般不超过六十岁。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秘书长一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人选由主席提名，秘书长一般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应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提名并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接受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履行相应职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一般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应覆盖所属学科专业方向，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应超过半数，鼓励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或行业（企）业专家参加，新选聘的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七人的单数，任期一般为二至三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席一般应为相关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之外，设秘书一人。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在所属学科专业推荐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置与换届调整工作一般与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同步进行。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校学士学位的审查和授予工作，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相

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在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基础上，审议制定本学科、专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审议制定本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
- (二) 受理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工作；审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三) 审查并提出本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点的申报和调整等事项；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 (四) 审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审核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学位层次变更、转专业等事项；审核课程学分转换办法并组织开展相应认定工作；
- (五) 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全面审查学位申

请人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绩、学术/专业水平、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以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出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审查并提出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六)负责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审查工作；

(七)做出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的建议；

(八)受委托研究处理与学位工作、导师聘任等相关的争议、投诉或者举报等事项；

(九)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二)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三)组织和协调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审核和学位授予信息上报等工作；

(四)组织安排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评定工作；

(五)负责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制作、发放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组织和协调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

(七)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及履职要求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的三月、六月和十二月中下旬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可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特殊情况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成员人数应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天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津工大〔2018〕284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